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之

最高额借款协议



2015 年 10 月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提请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内容部分）予以充分注意。

最高额借款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出借方】： 以下统称为甲方

（甲方 1）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34 楼 3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园园

（甲方 2）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9160612W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祥和路 301 号之四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艾民

乙方【借款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93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韩泳江

鉴于：

【乙方因需从甲方处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最高额度借款

1.1 最高借款额度：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借款额度有效期限（简称“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分次向乙方出借。在本协议项下，可向乙方借出的最高借款额度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陆]亿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2 借款用途：本协议项下借款用于乙方合法经营活动需要的日常经营性用款、研发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1.3 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额度有效期【3】年。

1.4 循环借款：本协议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乙方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偿还部分的借款额度予以恢复，额度有效期内未使用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条 利息

2.1 借款利率：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贷款挂牌利率以及甲方借款予独立第三方的同类贷款利率（如有）执行。

2.2 借款利息计算方式：【借款利息=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时间】本协议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不计复利），按【年】结息，结息日为公历年【12月20日】，如结息日为乙方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付利息不变。借款期限内，乙方可以提前还款，利息据实结算；借款期限届满，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利息以及全部本金。

第三条 提款与还款

3.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1 账户为：

户名：【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FTN395155410000080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甲方 2 账户为：

户名：【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账号：【7947007880160000030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99000560101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3.3 在本协议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及乙方保持紧密沟通，因应甲方及乙方不时的需求商议及落实每一笔乙方向甲方借款及还款的金额和时点。在本协议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和最高借款额度内，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3.4 对于每笔提款而言，提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之日，还款日为借款借据书面记载的到期日，任何一笔款项的提款日和还款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

3.5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商议及落实。乙方应于提前还款日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协议约定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若乙方办理提前还款时未付清上述各款项，在提前还款日及之后，未偿付本金将继续依据本协议约定计算利息金额，直至本利结清。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4.1 甲乙双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签订本协议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4.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借款。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不得用于违法活动。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4.3 乙方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甲方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在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须事先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甲方债权的实现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甲方：（1）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2）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3）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以及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4）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第五条 担保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一项或数项担保，担保协议另行签订。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落实每一笔借款时，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本条之外的担保。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乙方违约：（1）乙方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2）本协议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

权的变化,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协议约定,乙方未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3) 可能导致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6.2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 要求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 终止本协议,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3) 要求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4) 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3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乙方未按约偿还的,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0.01%】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文件、信息以及其他往来交流材料等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财务信息、供应和服务信息以及客户信息、市场信息等信息。双方确保上述信息仅用于本合作协议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一方应于收到对方通知后【10】日内,返还或销毁所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该保护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解除、变更等而终止、解除或有所变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成立、解释、效力、履行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指大陆地区法律)。

8.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保全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3 双方确认以本协议记载的地址作为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向乙方必然提供借款的义务,甲方可全权决定会否本

协议提供乙方所要求的贷款。

9.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地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本协议中其余条款和该条款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9.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甲方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简称“先决条件”）。

9.5 双方均承诺并保证代表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人员有明确授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及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1: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

张同司

签署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甲方 2: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艾氏

签署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乙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郭沐江

签署日期: 2015年10月21日